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伍忠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，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²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7月5日收文，加計在途期間未逾越聲請法定期限。又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106年11月8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另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（二）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³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